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號

聲 請 人 朱進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仲德實業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如其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
者，並應審查下列事項，如有欠缺，應駁回其聲請。但其欠
缺可以補正者，應先限期命其補正：(一)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
(二)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三)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
償。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
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2點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仲德實業有限公司聲請拍賣
抵押物，並提出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正本、抵押權設定契
約書影本。惟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之
內容有影印不完全之情狀，且聲請人亦未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書，以致本院形式上無從審查聲請人是否為抵押物之抵押權
人。是本院認有通知聲請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
利證明書之正本之必要。本院復於民國114年2月20日發文通
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抵押物之抵押權設定
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正本。上開通知業於114年2月27
日合法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詎聲請人迄今
仍未補正抵押物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以
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為抵押權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
抵押物，於法不合，自應予駁回。

01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2 條，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6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